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哲豪

電話：(04)753-1434

傳真：(04)722-9145
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46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87年12月28日  
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  
6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書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  
襲交通中斷，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，考量假日返  
鄉省親與家人共居，實屬人之常情，且天然災害之發生，  
係屬不可抗力，如經機關核實，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  
記。

三、復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作  
業辦法)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，指下列因素  
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  
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：風災。……」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  
定：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  
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

人事室 收文：105/12/21



1050005456

無附件



、學校首長：一、……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」

四、旨揭書函所定情形，已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，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，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12-21  
15:23:0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